

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

如何认识党的中央组织在党内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一个重大创新和突出亮点,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于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是党章赋予的重大职责。党章第三章专门对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等党的中央组织的职权作出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列专章,全面规定了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以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监督职责,这是对党章要求的具体化和细化,是对《条例(试行)》的一个突破。

第二,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自上而下监督的必然要求。在党内监督中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切实把握好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的关系,实现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高度统一,始终做到四个服从,特别是全党服从中央,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条例》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党的中央组织带头履行监督职责,这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自上而下监督,提高监督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在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方面作了许多探索。比如,中央政治局及时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中央政治局带头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并听取全党落实情况汇报;听取中央巡视组每轮巡视情况汇报,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执纪问责,带头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与地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习近平总书记和有关中央领导同志在与干部进行任前谈话时,既提出履行管党治党

主体责任要求,又提出个人廉洁自律等要求。这些都是党中央强化党内监督的新举措,取得了很好效果。

第三,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对全党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党的中央组织在领导监督、开展监督的同时,本身也要接受监督,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首先要做到。对此,《条例》分别对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自身监督职责作出了规定。从近年来查处的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中可以看出,破坏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不力的问题突出,严重损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重损害中央权威,教训极其深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力越大、影响越大,越要自觉自律,越要自觉接受监督。(新华社北京电)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有哪些监督职责？

根据党章规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对党内监督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职责。关于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监督的具体职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条作出了专门规定。

第一,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开展过多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目前正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这些集中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把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和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第二,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抓改进作风。根据党中央要求,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每年年中、年底开展八项规定督促检查,并向党中央汇报执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实践证明,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以身作则,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同时狠抓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执行,向全党全社会释放坚持不懈抓作风建设的强烈信号,极大地促进了党风政风转变,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第三,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取得了重大成效。《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明确规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要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这是党中央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内监督而采取的重大举措。

第四,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擦亮巡视利剑,聚焦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要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这既是领导职责,也是一项重要的监督职责。通过开展巡视,特别是深化政治巡视,有利于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五,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时指出,这样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要成为制度,不是做样子,更不是多此一举;中央政治局把自身作风建设搞好了,成为全党表率,才能领导好全党的党风廉政建设。《条例》将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作为一项制度确立下来,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中央政治局自身建设和监督的重要举措。(新华社北京电)

中央政治局委员有哪些监督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指出,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不只是个人的事,而是党和国家的事、人民的事、全局的事,越是这样,越要谨言慎行,越要模范遵守党章,在三严三实上有更高标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要求,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在监督方面应该履行的职责,以及如何在内党监督中发挥表率作用作出了规定。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这主要是明确了中央政治局委员在领导和开展监督方面的职责。按照《条例》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要求,中央政治局委员对分管方面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主要包括4个方面。一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能在政治上犯糊涂、出差错。二是正确履行职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不能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能争职能争待遇、大搞部门利益。三是按干部制度和干部条件选人用人,使各方面干部和人才各得其所,优秀干部能脱颖而出、健康成长,不能在选人用人上搞亲疏远近、团团伙伙、关系至上。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党的建设各项制度和规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不能矛盾积压无人问、风气不良无人理。中央政治局委员要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一旦发现问题,无论是单位的问题,领导干部的问题还是其本人的问题,都要严肃指出,敢于板起脸来批评,并督促改正。

《条例》第十四条主要从5个方面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表率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首先是对中央政治局提出的,中央政治局委员执行八项规定要继续发挥表率作用,坚持原则,不搞特殊,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二是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先后两次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政治局委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也成为常态。特别是2015年8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中办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支部成员一起交流,为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监督树立了榜样。据此,《条例》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要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这是中央政治局委员自觉接受监督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四是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专门对中央政治局委员树立良好家风问题作出规定,必将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树立良好家风、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起到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五是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近年来,上海、广东等地推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条例》在这方面对中央政治局委员专门作出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责任担当,回应了社会关切,这也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在监督方面发挥表率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新华社北京电)

如何理解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贯彻落实好这一要求,对于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具有重要意义。

领导干部从谏如流、善纳雅言,才能集思广益、减少失误。只有放低姿态开门纳谏,才能赢得广大党员群众的信任,党员群众才敢仗义执言说真心话,敞开心扉给你提意见,诚心诚意指出你

的缺点,真心实意支持和帮助你工作。要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诚心接受同志的批评,认真对待组织指出的问题,尤其要听得进逆耳之言,容得下尖锐批评。事实表明,越是提得尖锐的意见,越有可能是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问题,越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和反思。绝不能利用手中权力压制批评,对提批评意见的同志搞背后打击报复、秋后算账。

敢于批评,才能激浊扬清、扶正祛邪。无原则的一团和气,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往往是歪风邪气滋生蔓延的温床。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批

评,带头和不正之风作斗争,敢唱黑脸,敢说硬话。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带头搞好领导班子内部的相互批评,敢当面锣、打对面鼓,开诚布公、直截了当地指出缺点错误。对下属的问题和不足,该点名的点名,该教育的教育,该批评的批评,该处分的决不姑息迁就。领导干部对上级领导和上级机关的工作失误,也要敢于反映真实情况,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不能报喜不报忧,看人下菜、看领导脸色说话。

要积极营造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的良好环境。领导干部要鼓励批评、欢迎批评、支持批评,像病人渴望医生诊断自己

病情那样真诚期盼别人批评,让批评在全党蔚然成风,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要放下身段,走进群众,广开言路,开门纳谏,让人感受到自己虚心听取意见的诚意,以实际行动帮助他人消除顾虑、放下包袱、畅所欲言。对有质量、有价值的批评意见要及时予以表扬,对阿谀奉承、夸大其词的溢美之词要保持警惕,及时制止。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而且要把问题和不足讲充分讲具体。分析问题,既要讲客观原因,更要把主观原因讲充分讲具体。(新华社北京电)

如何理解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这是加强和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内容,也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一条重要原则。

第一,宪法的性质决定了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规定了国家政

权机构的组织体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充分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治上的最高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稳定性。根据宪法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内容的进一步展开和具体化,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

第二,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做到这点,最重要的就是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始终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明确权力界限,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

和依法办事能力。法治思维的核心是权利义务观念,对于各级党的领导干部而言,除了一般公民应有的权利义务观外,还要有法治的权力观,即权力的有限性和程序性,以及守护法律、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职责意识,自觉带头尊崇和遵守宪法法律,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节经济社会关系、统筹协调各种利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第三,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是新形势下加强

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的迫切要求。必须进一步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督促他们加强学习,通过学习知道法律授予了什么权力,这些权力的边界在哪里,权力行使的规则和程序是什么,不依法行使权力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从而对宪法和法律保持敬畏之心,切实增强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自觉性。必须完善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这既是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也是对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制度保护。(新华社北京电)

如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指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这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关于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实践经验基础上,针对当前存在的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出的新要求。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准则》提出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几个关键制度的建设,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这几项制度对于把权力关进笼子,进一步强化权责对应,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制度的生

命在于执行。要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决不能让制度成为摆设、稻草人,形成破窗效应。

二是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准则》指出: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做到这点,最重要的就是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始终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明确权力界限,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

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三是完善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我们党是执政党,领导干部手握权力,掌握大量社会资源,如果缺乏健全完善的用权法规制度,权力失去约束、不受监督,必然导致权力滥用、潜规则盛行,最终导致腐败。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对领导干部的最大爱护。

首先要强化党内监督。《准则》提出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正确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

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在加强党内监督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外部监督的作用。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公开是最有效的监督,通过实行政务公开,公开权力运行的过程和结果,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舆论监督是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的一种直接方式,具有其他监督手段无可替代的作用,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舆论监督。(新华社北京电)

如何理解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明确指出,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上率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担当和政治定力,必将有力带动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

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有效预防腐败的关键。我们党是有88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好头、作表率,下面就会跟着做。所以,管好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关键中的关键。《准则》要求,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

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一是要进一步规范用权。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消除审批的灰色地带,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扎紧管权、限权的制度笼子。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除了严格法定权限外,还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

二是要建立分权制衡机制。针对个别地方部门权力过大、过于集中的问题,按

照决策、执行、监督的功能区分不同性质的权力,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不同性质的权力由不同部门、单位、个人行使,形成科学合理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构建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体系和运行机制。针对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搞一言堂个人说了算,把分管领域、分管工作当作自己的地盘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按照分工负责原则确定班子成员和一把手分管的事项,掌握权力。改进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改进中央和省市区巡视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对领导干部在经济决策、经济管理等方面责任的审计监督。

三是要强化公开。依法公开权力运行

的过程和结果,促使显性权力规范化、隐性权力公开化,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人民群众在公开中监督。对土地出让、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的公开情况要加强督查,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

四要强化监督。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要习惯在放大镜和聚光灯下行使权力,接受人民的监督。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询问、质询、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等行使监督职权,支持司法机关通过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防止和查处领导干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行为。高度重视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新华社北京电)